

证券代码：301022

证券简称：海泰科

公告编号：2025-084

债券代码：123200

债券简称：海泰转债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与会职工代表选举任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个人简历见附件）。

经审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任勇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对应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勇先生将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6 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1 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任勇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分子材料专业，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 8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青岛海尔模具有限公司企划处长；2002 年 10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青岛海易居房产经纪有限公司经理；2004 年 7 月至今，任海泰科模具国内项目市场总监；2019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任勇先生持有公司 2,099,067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2.4221%；任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